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9. 11后的美新闻法治变化及原因

时间: 2005-3-25 12:44:50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于洪奇 阅读1637次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于洪奇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03级研究生

地址: 北京市8527信箱03级硕士4班

邮编 100102

〔摘要〕美国政府在“9. 11”后加强了媒体的控制。在爱国主义的口号下，所有不利于政府的声音都受到压制。在战争中，媒体更是假新闻满天飞。美国的新闻法制和新闻自由受到破坏。表面原因是美国政府对公众爱国热情的利用，深层次的原因则是美国政府对越战的借鉴、美国媒体信任度的降低以及媒体在战争中的巨大作用。

关键词: 美国 新闻法治 变化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想，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地、平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作为一种治国思想和治国方式，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人治是指依靠执政者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的主张。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张西民研究员认为新闻法治指通过法律、法规、判例，确定新闻传播当中的权利、义务，调整围绕新闻媒介及其传播活动所产生的两方面的法律关系：媒介与政府（包括媒介的创办、投资方式、波段资源、信息公开、保密、稳定、民族团结、司法公正等经常发生的问题）、媒介与个人、法人（包括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

新闻法治的核心问题是言论出版自由。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是指公民享有发表意见、实现交流、抒发感情、传播信息、传授知识等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实质是公民享有通过以印刷或其他复制手段制成的出版物公开表达和传播意见、思想、感情、信息、知识等的自由。新闻自由是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

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新闻法治的模式，是国家法治管理与新闻界自律相结合的新闻管理体制。这种新闻法治模式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依法保障新闻自由；二是依法限制滥用新闻自由；三是新闻界本身的自律。

- 解读美国媒体的庭审报道
- 媒体是“第四权力”的...

美国没有成文的《新闻法》。美国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是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条：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要求政府伸冤的权利。第九条：宪法中列举的某些权利，不得被解释为否认或轻视人民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1868年美国国会批准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它扩展了宪法第一修正案对于新闻自由的保护——禁止所有的联邦、州、城市或者其他的地方政府官员或者机构干预表达的自由。但是，直到1925年，美国最高法院才完全接受了第十四修正案的扩及范围。

此外，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又称海洋法系、判例法系)，作为保护新闻自由的法律还有若干著名案例。

1733年的“曾格案”，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三条基本原则：第一，诽谤必须是捏造事实，陈述实施的不是诽谤；第二，对诽谤罪要有事实真伪的证据，不能凭空指控；第三，判断出版物是否犯有诽谤中伤或煽惑人心的罪名，必须有陪审团做出裁决，不得由法官个人决定。这三条原则实际上标志着“批评政府无罪”的原则在美国初步成立。1920年“芝加哥市政府诉《芝加哥论坛报》案”，1923年法院判决报社无罪。该判例的意义在与它突破了美国“公正评论”的法律原则，确立了新闻界批评政府的“绝对权力”原则。1964年，“《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对新闻自由作了严格的保护。该判例的意义在于它大大地扩展了言论及新闻自由的范围。1971年，“《纽约时报》诉美国案”，最高法院驳回了尼克松政府禁止《纽约时报》刊登被泄密的越战文件的要求，认为这样的新闻限制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1980年“里士满报业公司诉弗吉尼亚州案”中，最高法院宣布法院无权将案件审讯对媒体关闭，因为公众有知道案件审理情况的权利。

美国对新闻自由的限制主要有以下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如果公民的表达不具有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政府就应予以保护；如果相反，政府就应给与表达着制裁。时间、地点、方式限制原则，即在不问内容(遵守内容中性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对表达的时间、地点、方式予以合理限制。在美国，分送、散发小册子、传单，使用广播车、招贴牌等都是受宪法保护的，但各州有权就出版物可以在何处销售做出合理的、不过问内容的规定。1919年“申克诉美国案”，联邦法院霍姆斯大法官认为，表达意见的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判断一种言论是否应受到第一修正案保护的标准是看这些言论是否制造一种“清楚的和现实的危险”。

美国对广播电视限制的法令是1934年广播法、1936年电信法。1936年电信法以法的形式规范节目内容，限制色情和暴力等低俗内容的传播。联邦通讯委员会对广播电视业进行管理。

新闻行业的自律：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1954年9月的《伦理规范》、广播电视新闻主任协会董事会1957年8月31日的行业规范。但这些规范均没有处罚措施。对新闻工作者有处罚措施的是各媒介自己的管理规定。

到了20世纪80年代，在经过200多年的曲折发展后，美国已经形成了一套日益成熟的、以“保护和适当限制新闻自由”为主要特征的新闻体制。

“越南战争”的报道和“水门事件”美国新闻界曾经引以为荣证明美国新闻自由的两个现代重大新闻事件报道，却恰好是美国新闻自由急转直下的重大转折点。在以后的战争中，美国都加强对媒体的管制。入侵格林纳达时，几天内却没有多少媒体报道。因为“（里根政府）允许军队的指挥官们不接见试图报道最初军事行动的记者。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新闻检查。”格林纳达入侵得手后，美国官方进一步加紧了对于新闻自由的钳制。1985年，美国国防部又组建了国家新闻处。到第一次海湾战争时，美已将其新闻媒体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为己所用。科索沃战争时，美国实施了空前严厉的全面新闻管制，美国的主流媒体也进行了空前默契的配合。美国在对南联盟轰炸期间的所作所为使得美国的新闻自由沉沦到了有史以来的谷底。

而“9.11”后美国的新闻自由更是沉沦到了比南联盟轰炸期间更深的谷底。“9.11”后，美国的新闻法治发生了重大变化。

美国政府加强了对媒体的管制。

“9·11”事件爆发后，美国五角大楼专门成立了一个名为“战略影响办公室”，专司制造“黑”“白”假新闻，混淆视听。据透露，先由战略影响办公室的资深人员根据需要炮制出真假新闻，然后向国际各大新闻媒体提供，包括路透社、法新社等等，企图达到控制世界舆论的目的。

在“反恐”宣传战中，美国总统以至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国务卿鲍威尔、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等高级官员都经常出面直接下指令，干预媒体行为。总统布什给媒体定的规矩是“任何有关情报来源及收集方法的信息都是保密的，我们的政府官员将拒绝与媒体讨论任何有关军事打击的情况，这是为了保护美国人民和军队。”国务院明令：不准播“塔利班的声音”。国防部以“违反新闻纪律要坐牢”再三警告媒体。面对媒体的种种抱怨，官方的回答是“加强管制”。

2001年9月28日，美国之音台长因不顾政府禁令直播塔利班领导人奥马尔的采访报道，同国际广播局局长一起被国务院撤职。2001年9月19日和28日，白宫发言人弗莱彻两次在新闻发布会上，批评美国广播公司（ABC）一谈话栏目主持人称恐怖分子是“烈士”、美国是“懦夫”的不当言论。

2001年10月7日，世纪第一战在美国对阿富汗空袭的炮声中打响。与此同时，美国发动新闻宣传大战。美国国内媒体成为战争机器的一部分，毫无自由可言。而这次小布什发动的反恐怖战争似乎又是一场不大需要媒体的战争。在10月14日塔利班邀请14名外国记者进入阿富汗参观持续轰炸造成的满目疮痍之前，美国人对这场战争的实际状况是两眼一抹黑。除了“美国之音”发布的一些消息或者军方提供给CNN的一些夜间轰炸镜头之外，人们不知道阿富汗战场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次美国发动的反恐怖战争却看不到一张战斗图片。

2001年10月10日，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召开电视会议，要求各大广播公司和电视台不要完整播出本·拉丹号召“圣战”的录像带，须经剪辑编排后再播放，而且应同时表明美国的立场。

2001年10月22日，美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五角大楼的新闻发布会上，批评《华盛顿邮报》等在特种部队未离开阿富汗之前就抢先报道是泄露机密。美军前方作战部队也曾一度禁止记者采访12月5日被美机误炸受伤的士兵（后国防部对此公开表示道歉）。

2003年3月20日，第二次海湾战争爆发。第二次海湾战争被称为在鸟笼子里进行报道的战争。战争中，美国五角大楼制定了长达12页的《战争采访须知》，对包括美军伤亡人数、美英军事部署和调动不得报道等无数条严格规定，实行新闻垄断。“国家干预、政府控制”的新闻政策被强化。，美国政府和军方给国内媒体以巨大的压力，而几乎每次美国政府和军方的新闻发布会上，拉姆斯菲尔德和布什都警告国内媒体在报道时缺乏“客观”、“公正”。“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也公开斥责美国记者“不成熟地报道”军事新闻。他进而指责美国媒体经常“误报”美国政策。”因此，美国国内媒体在这场战争中，报道出现一边倒的倾向。以CNN为例，CNN就从未向美国公众和世界播出在美军的空袭中丧生的伊拉克贫民的镜头，因为这无疑有损于美国政府的形象并加强反战的呼声。CNN所有的新闻、分析和记者报道千篇一律地质反映美军部队的“前进”和“成功”，那些“嵌入”美军的记者则不断播报美军一点点逼近巴格达的消息以及欢迎美军的镜头。即使即使播放美军士兵受伤或被击毙的消息，也极力分析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并找出口。同时，美军对不听话的美国记者予以处分。FOX新闻网的知名

战地记者捷拉尔多·里韦拉被取消随军报道资格，军方指责他在战地报道中太具体，危害了美军部队的安全。美国虽然允许外国记者随军，但对与美国意志相悖的媒体，就对其媒体、记者进行非难、谴责、限制、乃至迫害。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半岛电视台。美国纽约证卷交易所于2003年3月25日宣布吊销“半岛”电视台两名记者的记者证，禁止他们进入交易大厅，并称这是在入驻证交所电视媒体记者激增后作出的相应调整。同日，“半岛”台网站遭到黑客攻击，造成登录时断时续。网站上有美军士兵尸体画面的英文网页首当其冲。再后来，“半岛”电视台巴格达办事处也在到了美军的“误炸”

外有舆论和政府的双重约束，内有自身价值取向的驱动，“9·11”事件后的美国新闻界出现了一种相当主动的自我审查倾向，这在美国新闻史上十分罕见。

得克萨斯和俄勒冈两家地方报纸，各有一名记者由于批评布什总统在袭击发生后没能立即返回白宫而被报社解雇。上面提到的ABC遭白宫批评的栏目，名叫“政治不正确”（Political Incorrect），本来就是一个专门与主流意见唱反调的戏谑节目，1995年俄克拉荷马联邦政府大楼被炸案后，该栏目就曾邀请过白人至上主义者访谈。此次事发后，主持人受到ABC负责人的申斥，商家撤出了广告，后来以主持人的公开道歉才得以了结。《纽约人》杂志刊发了一篇类似看法的文章，随即引来很多读者的批评，几家大报也刊文加入批评者行列。

这样的事例不少，有的还引起轩然大波。ABC总裁韦斯廷在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就《宪法》第一修正案与言论自由关系的讲演中，在回答学生关于恐怖袭击合理与否的提问时说，记者的职责是告诉人们事实是什么，而不是应当怎样，不应替公众决定孰是孰非，记者忠于事实的原则高于对国家利益的信仰。此番话一出，立即受到很多人的责备，ABC在线调查中有90%认为他不能分辨是非，应当辞职。2001年11月1日，ABC发表了韦斯廷的书面道歉。韦氏所说的其实是美国新闻学理论历来强调的核心原则之一，即记者必须保持中立，事实高于一切，必须遵从职业要求，而且他是向新闻专业学生泛泛阐述新闻学的一般性原则，本不应为过，但职业守则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特别是国家安全受到重大威胁时，寻找两者间的平衡点就比较困难了。

更有甚者，有的媒体自我约束到了少见的地步。据《华盛顿邮报》2001年10月31日报道，CNN董事会主席埃萨克森向员工发出一份内部指示，要求报道中须强调美军事行动只是对恐怖分子的还击，不能从塔利班政权和恐怖组织角度进行报道，不要过分突出平民的伤亡和战争的残酷。美国不少大的新闻机构有自己的员工守则，基本上属于道德自律方面的各种要求，除强调新闻职业的一般原则外，也从业务角度对修辞表达等提出一些规定。而事先预设立场，限定报道倾向，实属罕见。

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驻巴格达的记者阿内特是一名资深记者，曾获得过美国新闻界的最高荣誉“普利策新闻奖”。然而，在这次伊拉克战争中，因为他在接受伊拉克电视台采访时说，由于遭到伊拉克的抵抗，美国的初步作战计划已经失败。这显然得罪了美国总统和军方，不利于美国舆论。NBC于4月1日将其开除。

心理战中美国媒体已丧失新闻职业道德准则。

美军对巴格达首轮打击过后，美国有媒体立即对外发布消息说，萨达姆被精确制导炸弹炸死。开战次日，美国广播公司报道说：“包括副总统拉马丹在内的三名伊拉克重要官员在首轮轰炸中丧生。”然而，随着拉马丹等人的一一露面，这些虚假的报道自然不攻自破。此外，有关伊拉克第51装甲师8000名官兵投降美军的消息，也新闻职业道德准则随着51师师长在半岛电视台的出现被证明是假新闻。一份对伊拉克战争的陆军内部研究报告证实，2003年4月发生的推翻巴格达市中心天堂广场萨达姆-侯赛因塑像的行为是美军在幕后操纵，而不是伊拉克人的自发行为。美国新闻界所制造的假新闻满天飞，是伊拉克战争中新闻报道的一大“特色”。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明安香研究员认为美国在对南联盟轰炸期间的所作所为（新闻方面）使得美国的新闻自由沉沦到了有史以来的谷底。而“9.11”后美国的新闻自由更是沉沦到了比南联盟轰炸期间更深的谷底。美国新闻界历来以政府的“看门狗”自居，比如“水门事件”，能把尼克松总统拉下台。但是，“9.11”美国却出现了一种声音，在爱国主义的口号下，所有批评政府的声音被排斥，反战即被视为不爱国，不相信布什即被攻击为相信萨达姆。一种声音与新闻自由是背道而驰的。媒体与个人不能批评政府与1920年“芝加哥市政府诉《芝加哥论坛报》案”、1964年“《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1971年“《纽约时报》诉美国案”等案例所确定的原则是格格不入的。政府对媒介的限制更是不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通过以上的事例我们也能看出，一定程度上，美国人民和媒体的言论和出版自由被剥夺了。作为判例法的国家，美国的新闻法治确实发生重大的了变化。美国密苏立大学教授琼斯认为美国的一边倒报道的确引起对美国新闻自由的怀疑和忧虑。而“国际新闻研究所”所长弗里茨则说，在“9.11”恐怖袭击以后，美国新闻自由的情况恶化了。他说：“布什政府对媒体缺乏信心，对他们客观的工作不信任。”

而美国媒体的一边倒报道和战争中的谎言，使得其一向鼓吹的真实、客观、公正、全面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再可信。

美国“9.11”后新闻法治变化的原因是什么？

众所周知，2001年9月11日之后整个美国处于一种爱国的狂热之中。确实，“9.11”事件对美国的打击不亚于二战中的珍珠港事件，甚至还更要严重，因为这是美国继独立战争和国内战争后发生在美国本土的唯一的一次重大事件。它摧毁了美国人对美国军事安全的信念，它使美国人对恐怖份子充满了强烈的仇恨，使美国人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民族情绪甚嚣尘上。美国最受尊敬的电视主持人丹·拉瑟说，“9.11”后美国人的爱国主义情绪席卷全国，这种狂热践踏了美国新闻记者提尖锐问题的新闻自由。而布什政府则利用美国民众的这种爱国热情，利用恐怖份子提供的绝好机会，发动了对伊拉克的战争。他们也借助公众对媒体的这种社会压力，使美国绝大多数媒体在战争前和政府站在一起。《时代周刊》的一位记者说，布什政府最厉害的手段，是让所有反对它的人都变成不爱国。也就是说，如果你反对《爱国法》（实际是《反恐怖法》），你就是不爱国；如果你反对攻打伊拉克，你就是不爱国；像CBS那样，播放采访萨达姆的节目，你就是不爱国。人们接受了布什“非黑即白”的理论，如果谁要是反对这场战争，那就是支持萨达姆，支持恐怖份子。

而更深层次的原因是美国政府对越战教训的吸取和公众对媒介信任度的逐年降低以及媒体在战争中的巨大作用。

越战后期，美国新闻媒介开始对于发生在南越的各种事件越来越持批评态度。在美国侵越战争后期，美国报刊、广播、电视记者的新闻报道特别是电视报道，开始比较客观地向美国人民反映了侵略战争的真相，甚至揭露出了“美莱大屠杀”等震惊世界的战争暴行。《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甚至不顾政府禁令交替连续刊登涉及侵越战争的政府机密文件。在美国国内掀起了轩然大波，激起了反战浪潮。美国国内反战运动声势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范围之广在美国历史上都是空前的。1972年底，美国政府被迫匆匆忙忙与越南人民政府签订了停战协定。1975年4月30日，最后一批美军和美国使馆人员，从越南仓皇撤出了。

对于越南战争的失败，美国的军政要人普遍对侵越战争期间的“新闻失控”痛心疾首。尼克松曾经宣称：“我们的最糟糕的敌人看来是新闻界！”从197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开始制定“兼顾新闻界与政府利益的政策”，代表美国统治阶段的“三边委员会”曾特别就越战引起的统治危机进行研究，题目乃是《民主体制的可统治性》。报告指出，“媒体已成为国家权力的明显资源”，媒体的无法控制，“内则使得民主过渡，使政府威信扫地；外则使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衰退。”此后，逐步加紧了对美国新闻媒介的战时新闻控制。对越战教训的吸取是美国“9.11”后加强新闻控制的主观条件。

近年来，美国公众对新闻媒介的信任度逐年下降。“几乎所有的民意测验度表明公众不再尊重新闻工作者，他们怀疑自己是否能信任新闻媒介。他们并非对我们的职业技能有所不满，令他们不满的是我们的道德和我们对自己在社会中所扮演角色的认识。”1997年，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公众不仅不象过去那样支持媒体的“监护人角色”一说，而且他们认为新闻工作者都是些坏家伙。1/3的美国人说全国性的新闻媒体妨碍了政治领导人的工作。罗恩-史密斯总结了三个原因：1. 公众比过去更加熟悉新闻的收集过程，这种熟悉带来了轻蔑。2. 很多人把所有的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视为一个整体。他们因一小部分人的罪过而谴责整个行业，如黛安娜王妃事件，公众普遍认为是媒体害死了黛妃。3. 电影和电视节目也使人们形成对新闻工作者的一些观念。电影和电视节目中的新闻工作者反面角色的居多。美国甚至有人主张建立新闻法，限制媒体的权利。美国公众对新闻媒介的信任度的逐年下降是美国“9.11”后加强新闻控制的社会客观条件。

拿破仑曾说过：“记者的一支笔胜过三千毛瑟枪。”自古以来，战争与传媒的就有割舍不断的联系，在现代战争中，战争与传媒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媒体已成为战争机器的一部分，新闻战已成为战争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媒体在战争中期到宣传鼓动、引导控制舆论、为公众释疑解惑、进行心理宣传等的重要作用。美国在科索沃战争中已充分体会到媒体的有效性和巨大作用。媒体在战争中的巨大作用是美国“9.11”后加强新闻控制的动因。

注释：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黄瑚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4页。
明安香，《美国新闻自由历史性沉沦的里程碑——科索沃战争一周年回顾》，《新闻与传播研究》2002，（2）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黄瑚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48页。
同上，第51页。

同上，第52页。

同上，第52页。

同上，第16页。

同上，第51页。

同上，第52页。

明安香，《美国新闻自由历史性沉沦的里程碑——科索沃战争一周年回顾》，《新闻与传播研究》2002，（2）

迈克尔·埃默里/埃德温·埃默里《美国新闻史》p540，新华出版社2001年9月版

明安香，《美国新闻自由历史性沉沦的里程碑——科索沃战争一周年回顾》，《新闻与传播研究》2002，（2）

彭伟步，《新闻政策影响美国传媒的公信力》，解放军报，2004年3月25日

吴志成，《美国军事打击塔利班中双方宣传战的新特点》，《世界广播电视参考》2002年第4期，第9页。

李斯颐，《“9.11”事件后的美国新闻界》，新闻记者，2002年第1期。

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董岩、杨楠，《战争与传媒，谁塑造了谁？——对百年战争与传媒的反思》《国际新闻界》，2004，（1），63页。

罗文全，《在真实与谎言之间——从伊拉克战争看西方传媒价值取向的虚伪性》

(<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4301>) 2004年7月5日

甄石《美国媒体如何报道伊拉克战争》，《中国青年报》2003年4月3日。

张菊祥，《从美伊战争看美国媒体的作用》，《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1），124页。

雷淑容,《西方新闻自由实质的一次暴露:析战争中的美英媒体行为》,《新闻战线》,(http://mil.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462/20031003/class046200002/hwz1288718.htm)2004年7月5日

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李斯颐,《“9.11”事件后的美国新闻界》,新闻记者,2002年(1)

同上。

朱金平,《从伊拉克战争看美国如何谋求舆论霸权》,《新闻与成才》,2003,(5)(http://www.pladaily.com.cn/item/xwycc/200305/txt/37.htm)2004年7月5日

美国标准新闻网7月5日报道,转引自《参考消息》,2004年7月6日。

明安香,《美国新闻自由历史性沉沦的里程碑——科索沃战争一周年回顾》,《新闻与传播研究》2002,(2)

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中新社北京2002年2月21日弗里茨的介绍《世界新闻自由》年度报告。转引自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Matthew Engel, May 12, 2002, US media cowed by patriotic fever, says CBS star <http://www.fair.org/activism/Baghdad-bombing.html>

新华网,2003-09-26,《白宫的新闻游戏》,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王积龙,《透过战争看美国新闻自由的堕落——由越战到海湾战争剖析》,《新闻知识》,2003,(5)

Yariv, Tsfati, Does Audience Skepticism of the Media Matter in Agenda Setting?,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June 2003, p.157.

《新闻与道德评价》第1页,(美)罗恩-史密斯著,李青葵译,新华出版社,北京,2001年9月。

同上,第14页。

同上,第15、16、17页。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新闻法治

· 孙旭培: 新闻的法治与党对新闻的领导 (2002-8-29)

[>>更多](#)

9.11后的美新闻法治变化及原因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